

遂平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遂助企办〔2024〕1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为了让我县企业及时了解上级精神，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我县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024年1月2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明电〔2023〕3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举办第十一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同时对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即时核查，通报项目考评和进展转化情况，力争当期签约项目第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7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 2024 年 1 月底前分两批印发 2024 年省重点项目清单，出

台 2024 年重大项目“双百工程”工作方案，遴选 100 个百亿级投资或未来达到百亿级产值的重大项目，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包保推进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等机遇，健全省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落实容缺办理、联审联批等制度，做到“项目等资金”。建立省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出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

4. 第一时间转发下达增发国债项目投资计划，加快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工作量，对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高的地方在后续资金安排上给予一定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

5.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让利促销，支持各地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 鼓励各地对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按照单次置换数量进行阶梯递进奖补，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 3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鼓励各地发放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家装、家居、家纺、农产品和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券，对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照不超过3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8.对2024年第一季度组织省外游客来豫旅游专列每列次奖励3.5万元，组织旅游包机每架次奖励6.5万元。面向重点客源市场开展“乘飞机高铁惠游老家河南”文旅消费季活动，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优惠举措。对旅游目的地在河南的外省旅游包车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9.抢抓元旦、春节（以下统称“两节”）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鼓励各地举办房产推介会、展销会，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探索以旧换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采取发放房票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收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指导各地在“两节”期间因地制宜增设便民临时市场，为流动摊贩规范有序经营提供经营场地，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适度提高消费贷款额度，合理满足“两节”期间大额消费需求，加大消费贷款优惠力度，推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推广消费贷款业务线上申请、线上审批、

线上放款一站式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对2024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对2024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3.落实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实施春节深谷电价政策，将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午间11时至14时设置为深谷时段，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按谷段电价的九五折执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多消纳新能源电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14.对2024年2月5日至2月24日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4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电力公司）

15.扎实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企业融资等项目推介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制造业、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长周期、低利率、弱担保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比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

16.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问题，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万人助万企”活动各服务工作组）

17.出台实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全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将各级、各类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线索纳入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财政资金要早拨快拨，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尽早发挥政策效益。